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川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川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工作證壹張、OPPO手機壹支、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文川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起訴書證據所犯法條二之部分，雖記載「高鐵乘車車票1張」，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查，該「高鐵乘車車票1張」並

01 非違禁物，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尚無從宣告沒  
02 收，起訴意旨所載，容有誤會，然此業經蒞庭檢察官所慮  
03 及，而未包含於協商合意之沒收範圍內。

0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8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9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0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1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  
12 外，不得上訴。

13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5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16 由書於本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1 法官 路逸涵  
22 法官 曹錫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毅皓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1082號

07 被 告 陳文川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文川(LINE暱稱「順仔」)因缺錢花用，基於參與組織犯罪  
15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透過臉書加入LINE暱稱  
16 「外務應聘-陳建民」之不詳人士(下稱甲男)所屬，以實施  
17 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18 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分別由甲男於同年3月29  
19 日、4月1日，轉帳新臺幣(下同)1498元、3000元至陳文川指  
20 定之帳戶中，作為工作雜支及陳文川之所得，為了順利遂行  
21 不法面交工作，陳文川並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  
22 之犯意聯絡，傳送自己半身著西裝照片給甲男，製作不實工  
23 作證之用，陳文川並填載不實之外務員委任契約(聚鑫開發  
24 有限公司名義)給甲男。另由該不法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臺  
25 中市太平區不詳民眾，以投資詐騙之方式，詐騙150萬元，  
26 並約定面交時間、地點，甲男即通知陳文川於113年4月1日  
27 上午自新北市板橋區高鐵板橋站搭車南下，於同日下午某時  
28 到達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太平光德店」，  
29 先行準備面交取款之各項工作，並傳送製作完成之偽造「盈  
30 透證券有限公司」(下稱盈透公司)工作證、蓋有偽造盈透公  
31 司章之現儲憑證收據範本及空白本給陳文川。陳文川明知自

01 己並未在「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工作，而我國亦無盈透證券  
02 有限公司之登記(盈透證券係美國本土公司)，為了順利遂行  
03 不法面交工作，陳文川即依甲男指示，先行將上開偽造之工  
04 作證、現儲憑證等文件在上開超商列印出來，工作證剪裁後  
05 放入套袋中，並由陳文川在空白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填入「11  
06 3年4月1日」、「信用金還款」、「壹伍零(萬)零零零  
07 零」、「陳文川」等字樣，準備進一步接受甲男指示收取面  
08 交之詐騙金額。惟陳文川在上開超商等待中，適警員巡邏發  
09 現其行跡可疑，上前盤查，並經陳文川同意出示與甲男之對  
10 話訊息，並扣得上開列印出來之工作證1張、陳文川所有工  
11 作用手機1支(OPPO手機)等物，循線查悉上情。

##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員警職務報告、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證明警方查獲過程。
3	被告與甲男之對話訊息、甲男LINE資料、被告之高鐵車票、工作證、電子發票證明聯、GOOGLE導航地圖、外務員委任契約、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購買文具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查獲照片、甲男轉帳給被告之交易資料、現儲憑證收據範本及	全部犯罪事實。

01

	空白本、被告填入金額之現儲憑證收據、複合機列印繳費單、現場查獲照片等。	
4	盈透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維基百科盈透證券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6號不起訴處分書、同署112年偵字第11436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證明被告先前即有相同之犯行經驗，對於臉書找工作之事與從事不法活動有關知之甚詳，且收取金額龐大，又未與上手見過面，亦不知盈透公司在那裡及相關之資訊等，一般正常公司斷無將如此重任委託一個缺乏信賴基礎之陌生人，甘冒取款後遭私吞大風險之理，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陳文川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等罪嫌。被告就上開偽造私文書犯行，與上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參與上開詐騙集團從事面交車手工作，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著手對不詳民眾進行詐騙行為，且已指示被告前往面交地點準備取款，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涉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經知悉有不特定民眾已遭著手詐騙，被害人亦不詳，其前往面交地點，應係參與上開詐騙行為之預備行為，依所知輕於所犯，依其所知之法理，其預備參與詐騙部分，刑法並無處罰規定，爰不論罪，併此敘明。另扣案之不實工作證1張、被告手機(OPPO手機)1支、被告書寫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高

01 鐵乘車車票1張、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  
02 司」印章等，亦均請依法宣告沒收。再被告不法所得計4498  
03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蔣忠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張惠娟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 03 期徒刑。